

关于开展第二届江苏省“十佳研究生导师” 和“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”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教育部《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，充分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的引领示范作用，根据“关于江苏省第二届“十佳研究生导师”和“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”推选工作的通知”（苏学研会[2020]3号）相关要求，现开展江苏省“十佳研究生导师”和“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”推选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推选条件

1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。

2、坚持立德树人，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，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，潜心研究生培养，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是研究生健康成长的优秀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3、育人成效显著。指导五届及以上毕业研究生，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表现优秀，所指导的研究生毕业后在相关工作岗位作出积极贡献。

4、导师本人及其学生无学术不端或其它失范行为记录。

二、推选名额

限额推选，每个学院可推荐符合推选条件的“十佳研究生导师”“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”（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）各1个。

三、推选程序

1、材料填报

填写《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2、院系推荐

各学院依据推选条件组织评审，并在 7 月 5 日前提交附件 1 和 2 及相关附件材料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chengui@seu.edu.cn。

3、学校公示

研究生院在相关主页对各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5 个工作日。

4、学校推荐上报

在院系推荐的基础上，研究生院组织校专家评议组进行评议并投票决定候选名单，上报江苏省学位办。

联系人：陈桂

83792486



2020 年 6 月 24 日